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市台路 263 号申丝大厦 4 楼大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77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764,268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4,268,36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495,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192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121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70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了本次大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非独立董事尹强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媛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贡鸾鸾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3,480,858	99.4135	448,700	0.3342	338,810	0.2523
B 股	236,700	47.7314	255,200	51.4620	4,000	0.8066
普通股合计：	133,717,558	99.2233	703,900	0.5223	342,810	0.2544

贡鸾鸾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林伟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3,494,758	99.4238	441,400	0.3287	332,210	0.2475
B 股	236,700	47.7314	255,200	51.4620	4,000	0.8066
普通股合计：	133,731,458	99.2336	696,600	0.5169	336,210	0.2495

林伟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选举贡鸾鸾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291,943	96.3064	703,900	2.4839	342,810	1.2097
2	关于选举林伟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7,305,843	96.3555	696,600	2.4581	336,210	1.186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2 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

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其中议案 1-2 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 徐良宇、祝佳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